

免責聲明：

本專家裁定規則和程序範本（「規則和程序範本」）僅供參考，各方和專家應根據實際情況作出修訂。規則和程序範本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任何專業或其他建議。中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成員或代表）一概不會就因使用及/或依賴規則及程序範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專家裁定規則和程序

1. 定義和詮釋

- 1.1. 除非本文另有要求，專家裁定協議(「**協議**」)中採用的定義在本專家裁定規則和程序(「**規則和程序**」)中具有相同含義。
- 1.2. 除非**規則和程序**另有說明：—
 - (a) 對「人」的提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非法人團體、政府實體、公司、公司和任何其他實體；
 - (b) 男性性別的詞語包括女性和中性性別，反之亦然；及
 - (b) 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 一般事宜

- 2.1. 本規則和程序適用於就爭議事項進行的專家裁定程序。
- 2.2. 專家裁定屬合約性質，各方和專家須確保他們就專家的聘用和協議中有關專家裁定過程的規則和程序的條款理解並同意接受，方開始進行專家裁定。各方亦須盡力回應專家在專家裁定程序中提出的合理要求。
- 2.3. 在專家裁定過程中，專家根據其專業知識裁定與樓宇相關的技術事宜或爭議。專家可考慮其認為相關由各方提交的任何資料，並可以(但非必要)就爭議事項進行調查。專家也可純粹考慮其專業知識和 / 或調查，視乎各方提交資料的相關性，並非一定要依賴各方提交的資料。
- 2.4. 專家裁定應主要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根據提交予中心的申請表格中的選擇)。
- 2.5. 專家訂立的程序應旨在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及完成專家裁定，並盡可能具成本效益。

3. 提交時間表

3.1. 除下文第 3.2 段和下文第 5 段另有指示，進行專家裁定的時間表如下：

—

- (a) 在簽訂協議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或專家認為有必要與各方舉行初步會議以澄清爭議事項時，專家可訂立其他時間，各方應向專家和其他當事方：—
 - (i) 列出爭議事項背景的書面文件；
 - (ii) 其所依賴的所有證明文件和 / 或其他證據材料的副本；及
 - (iii) 其對爭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 / 或意見。
- (b) 在收到上述第 3.1 (a) 段中的文件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各方應向專家和其他當事方提供：—
 - (i) 其對爭議事項提交和 / 或意見的回覆和 / 或評論，包括但不限於其同意和不同意的事宜和 / 或事實；
 - (ii) 其希望專家考慮與爭議事項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3.2. 儘管有上述規定，專家亦可在諮詢各方並考慮爭議事項的性質和複雜性後，修改、刪減、變更和 / 或制定其認為合適的不同時間表。

3.3. 除非另有協議或指示，各當事方須確保向專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同時提供給其他當事方。

4. 欠缺行動的後果

4.1. 假如在上文第 3.1 (a) 段的時間表或專家根據上文第 3.2 段指示的其他時間表中規定的時限內，任何一方在沒有令人滿意的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呈交文件及 / 或作出回應，專家可以終止專家裁定程序。

4.2. 假如在上文第 3.1 (b) 和 (c) 段規定的時間表或專家根據上文第 3.2 段指示的其他時間表內，任何當事方在沒有令人滿意的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呈交其回覆及 / 或作出回應，專家可根據各方已經提交的資料及其專業知識和 / 或其調查（如果專家認為有必要進行），作出專家裁定。

5. 會議

5.1. 如果專家認為有必要，他可在任何階段與各方舉行會議，以澄清爭議事

項及 / 或訂立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專家裁定所必需的指示。

- 5.2. 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模式舉行。
- 5.3. 除另有協議，專家一般應提前 **14** 個工作日通知各方舉行會議之目的以及擬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而且各方應在收到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作出答覆。

6. 證據

- 6.1. 專家不受證據規則之約束，可以自行選用任何規則來處理證據。
- 6.2. 專家可斟酌決定是否接受和審議其認為相關的當事方提交的任何資料，並可對其認為恰當的資料給予適當的比重。
- 6.3. 專家有權隨時決定或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允許或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由任何一方案有或控制的證據、證人供詞、文件或其他資料）。
- 6.4. 專家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或應任何當事方的要求，調查、視察或要求調查或視察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場所、財產或物件。
- 6.5. 專家可隨時決定或應任何當事方的要求，進行或安排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合理測試。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專家應事先徵得各當事方的同意，方進行該等測試。
- 6.6. 如果任何一方認為上述任何證據或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屬於機密或受任何特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特權）的保護，則該當事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專家，說明其認為該資料屬於機密或受特權保護的理由。假如專家裁定該資料屬於機密資料或受特權保護，他須決定是否應披露該資料，如果決定須披露，應在何種條件下以及向誰披露該等資料。
- 6.7. 專家可參考其認為與爭議事項相關的任何實務說明或實務守則或公認的準則。

7. 實施制裁的權力

- 7.1. 假如任何一方未有盡力回應專家在專家裁定中提出的合理要求，該專家可向該當事方發出通知，要求除非該當事方於 **7** 個工作日內盡力執行或

促使完成這些行動，或當事方在指定日期參加會議，否則他將在欠缺該等資料或會議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裁定工作。

- 7.2. 一般而言，專家應根據各當事方提交的任何相關資料、其所進行之檢測 / 調查結果和 / 或其專業知識確定爭議。
- 7.3. 儘管有上述規定，專家可因任何一方未有盡力回應由專家在專家裁定中提出的合理要求，而就此對其作出不利推論。

8. 和解

- 8.1. 假如在專家發出裁定結果之前，各方就爭議事項達成和解，各方必須盡快將和解通知專家（「和解通知」），專家將在不作出裁定的情況下結束專家裁定程序。
- 8.2. 截至專家收到和解通知之日，當事方仍需承擔專家費用。

9. 裁定結果

- 9.1.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在正常情況下，在收到所有必要的資料和根據本規則和程序第 3.1 款提供的證據資料後的 180 天內，專家應裁定爭議事項並將專家裁定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方。
- 9.2. 如果專家認為，由於爭議事項的複雜性或任何其他原因需要押後提交專家裁定結果，專家應在期限屆滿前通知當事方預計提交專家裁定結果的日期（載於上文第 9.1 段）。
- 9.3.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專家須於專家裁定結果中提供理據。
- 9.4. 專家對爭議事項的裁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 9.5. [假如專家和各方同意，專家可以按照其認為合理的利率和期限，對裁定的任何金額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判予利息，專家也可以對任何延遲繳付的任何款項判予利息，而利息金額由專家決定。此外，如果專家和各當事方同意，專家可以裁定各當事方須繳付的專家費用和開支份額。]¹

¹ 如不適用請刪除

- 9.6. 專家的裁定結果會在各方清繳所有的專家費用和開支後，交付予各方。
- 9.7. 專家有權在任何時候自行或應任何一方的要求更正並將更正通知各方：
- (a) 文書錯誤；
 - (b) 因失誤或遺漏而導致的錯誤；
 - (c) 計算錯誤或對任何人、事物或事宜的描述有錯誤；或
 - (d) 格式上的缺陷。

10. 反對

- 10.1. 任何一方如果發現其他當事方沒有遵守本規則和程序，必須在其知悉或理應知悉該情況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專家提出反對，否則將被視為已放棄反對權。
- 10.2. 專家應有唯一和絕對的決定權去裁定任何當事方提出的反對意見，並就反對意見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指示或裁定。

11. 保密性

- 11.1. 專家和各方須對專家裁定結果保密，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稅務或其他監管機構或類似機構，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向其披露資訊；
 - (b) 就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調查、訴訟或爭議而言，以及出於任何目的，需要向其披露資訊；
 - (c) 經各方和專家書面同意；
 - (d) 中心及和學會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並於完成專家裁定後，就專家裁定的個案撮要及提名專家收取之費用並收集匿名資料，以作研究、經驗交流及/或和統計之用。
- 11.2. 未經各方同意，專家不得在任何時候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a) 與協議下涉及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有關的任何細節或資訊；

- (b) 協議的任何內容，或各方在與專家裁定有關的任何程序和 / 或呈交文件披露的任何資訊；
- (c) 為就爭議事項作出專業裁定預備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專家裁定結果）；或
- (d) 各方之間和 / 或各方與專家之間交流的任何通信或對話。

專家裁定程序說明

